

推进作风革命
加强效能建设云南省高院：
严惩破坏
营商环境犯罪

3月2日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《关于服务和保障营造一流营商环境的十六条措施》，充分发挥云南法院审判职能作用，着力优化稳定、公平、透明、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，服务全省高质量发展。

《十六条措施》将服务和保障一流营商环境作为全省各级法院“一把手”工程，探索建立法院干警与民营企业交往正、负面清单制度，推动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。措施内容涵盖刑事、民商事、行政等多个领域，贯穿立案、审判、执行全流程，突出沟通联系，深化数助决策，立足“法治化”，大力营造一流营商环境。

《十六条措施》立足严惩破坏营商环境犯罪、加大产权司法保护力度、保护市场主体创新行为、妥善化解合同纠纷等方面推出举措，依法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稳定，全力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。倡导保护市场主体创新行为，服务创新型云南建设，加强对云南省高原特色农业、服务业、生物研发、数字产业、科技开发等领域知识产权保护。

按照规定，措施倡导保护市场主体创新行为，服务创新型云南建设，加强对云南高原特色农业、服务业、生物研发、数字产业、科技开发等领域知识产权保护。措施明确，充分发挥昆明环境资源法庭职能作用，维护市场主体环境资源权益，健全完善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机制。妥善审理因经济结构和能源政策调整、产能过剩引发的企业改制等案件和涉绿色金融、碳排放权交易、环境服务与治理合同等新类型案件，推广创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修复措施，规范引导市场主体对生态环境资源的合法合理使用。全面、依法、平等保护产权，完善破产企业识别机制，及时甄别具有拯救价值和可能性的困境企业，依法导入重整、和解等程序，促进困境企业拯救再生。建立健全府院协调解决破产疑难复杂问题工作机制，促进“僵尸企业”市场出清，积极参与房地产“烂尾楼”整治。严惩破坏营商环境犯罪，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，切实保护企业家人身财产安全，妥善审理涉产权案件，坚决防止把经济纠纷认定为刑事案件。

在机制创新方面，《十六条措施》推动全省三级法院与同级工商联的常态化沟通联系，积极构建“法院+工商联”一站式诉讼服务和多元解纷新格局，推动法治化营商环境制度建设，加强依法营商环境宣传引导，依托全省法院司法大数据、本省“社会治理司法指数”，建立案件分析、热点分析机制，为党委、政府及相关部门决策提供依据，为相关行业、市场主体提供风险预警。

本报记者 林舒佳
通讯员 杨帆 王银荣

地铁5号线穿金路站 刷卡闸机已就位

昆明地铁5号线又有新进展。穿金路站各出入口立柱已立好，站内亮灯，刷卡闸机已就位。站内主体建设完成，进入调试装修阶段。

5号线 途经站点

世博园站→白龙寺站→
石闸站→穿金路站→
火车北站→圆通山站→
华山西路站→五一路站→
弥勒寺站→严家地站→
金兰路站→福海站→
广福路西口站→大坝站→
迎海路站→渔户村站→
兴体路站→庄家塘立交桥站→
金家河站→福保站→
滇池国际会展中心站→宝丰站



穿金路站各出入口立柱已立好



刷卡闸机就位

站内通电亮灯

火车北站：
与2、4号线换乘
五一路站：
与3号线换乘
弥勒寺站：
与1号线西北延换乘
滇池国际会展中心站：
与2号线换乘
宝丰站：
与2号线换乘

据昆明广播电视台微信公众号

5号线石闸站附近 工地挡墙垮塌

3日下午，昆明瑞鼎城爱琴海购物公园A馆旁工地挡墙垮塌。17时50分，记者在现场看到，土石泥沙涌入爱琴海购物中心A馆负一层入口，挡住大门。塌方处靠近5号线石闸站，塌方处外围已张贴“前方施工请绕行”的提示。

瑞鼎城爱琴海购物中心一名工作人员介绍，发生垮塌后，商场管理方第一时间进行了围挡，防止发生意外。水电系统没有被破坏，商场正常营业。

据介绍，现场没有造成人员伤亡，具体塌方量还没有测算出来。

记者从昆明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获悉，目前，地铁5号线石闸站主体车站已封顶，塌方不涉及地铁建筑。

本报记者 张勇 摄影报道



左侧为爱琴海购物中心A馆负一层入口